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十五天办文制度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川办发〔1992〕28号

为切实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省政府各部门实施十五天办文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报请省政府或省政府各部门审批的文件（即“请示”），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府各部门应及时研究办理。紧急、重要文件随到随办，按时答复；其余文件抓紧办理，并从收文之日起十五天内作出明确答复。

二、各地、各部门报请省政府审批的文件，凡需交有关部门办理的，除特殊情况外，省政府办公厅在收文之日起两天内交到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办理或提出意见；需要呈送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办的，一般应在当天送省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三、省政府各部门对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文件应及时研究办理。属于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事，承办部门于收文之日起七到十天内明确答复来文单位，同时抄告省政府办公厅（电话答复的亦应将结果告办公厅）；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不能解决的事项，承办部门于收文之日起七天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政府审批。涉及几个部门的事，由主办单位牵头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以保证按上述时限答复来文单位或向省政府提出处理意见。

四、对涉及面宽、问题复杂，短时间内难以办结的请示性文件，承办部门应在收文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来文单位说明办理情况。

五、本通知从今年五月三日起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将视情况对各部门实施十五天办文制度的情况进行通报。